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業績(千美元)：</b>			
收入	54,180	54,386	-0.4%
毛利	34,409	35,179	-2.2%
經營溢利	5,558	8,776	-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4	91,402	-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3	88,205	-99.0%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63.5%	64.7%	-1.2%
純利率	1.7%	162.2%	-160.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23	22.21	-21.98
<b>財務狀況(千美元)：</b>			
總資產	172,312	252,778	-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601	197,282	-40.9%
總負債	55,711	55,496	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89	97,553	-50.3%
<b>流動資金狀況：</b>			
流動比率(倍)	2.1	3.7	-1.6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 淨負債權益比率=(借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總權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二零二一年回顧

回顧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營業總額錄得約54.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較去年下降0.4%，撇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之影響，營業總額較去年下降7%。本集團的收入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於本年的銷售量較去年下降。本集團已關注到銷售量下降的情況，並針對性調整銷售策略且逐步實施。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5.6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36.7%，撇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之影響，經營溢利跌幅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下跌，導致毛利相應下跌。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0.9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約99.0%，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及與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相關在年內錄得虧損約1.1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與司太立股份相關的收益約84.7百萬美元。

醫藥業務方面，回望這一年，醫藥行業管理政策密集出臺，這些政策都顯示市場下沉及增加醫院覆蓋的重要性，特別是慢性病用藥。本集團根據產品組合的特性，調整銷售策略並於年底開始進一步整合銷售體系：(i)通過合併成熟市場團隊和新興市場團隊，提升負責大醫院銷售團隊的醫院和客戶覆蓋，同時在浙江省地區繼續推進全產品全覆蓋的銷售試點；(ii)整合商務分銷團隊和零售團隊從而進一步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與協作，進而帶動OTC的銷售和覆蓋面；(iii)新成立招商團隊擴大基層終端覆蓋和銷售。通過整合銷售體系，加速下沉銷售管道的佈局，同時加大等級醫院及基層醫療終端開拓。另外，集團正逐步復產二十餘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的中藥產品。

健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聯營公司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業務發展平臺。年內萃健的植物提取物業務經營面對挑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年內新客戶的開發有所遞延，業務拓展結果未達到預期，毛利持續受壓。萃健於二零二零年度開始嘗試開展電商平臺及飲料領域業務，由於相關領域競爭白熱化及產品運營未能形成市場競爭力，相關業務未能達到預期，萃健年內已經停產相關產品。

美容業務方面，試點生活美容體驗店年內未能形成有效銷售。經過檢討近幾年美容業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減少在美容業務的投資。未來本集團會透過代理網點銷售集團的生美產品，待時機合適並有清晰銷售策略及對路產品的時候本集團才會重新審慎加大美容業務方面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已完成所有的司太立股份的減持，合共出售3,252,493股之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相當於約31.6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二年展望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會堅持多元化發展策略，但主要會聚焦在醫藥業務發展。

醫藥業務上，二零二二年透過自營醫院團隊做好以風濕科為基礎，擴展皮膚、口腔等其他科室治療領域的多學科交流分享，做好帕夫林和新適確得在皮膚治療領域聯合推廣工作。同時，加強醫學部和自營醫院團隊深度融合，通過加強學術推廣，聚焦和發揮產品優勢並加速帕夫林新適應症臨床驗證的工作進度。商務事業部聚焦零售管道的分銷及拓展，尋找有資源配置、網路全面、能擴大朗生產品影響力的客戶。新成立的招商事業部將儘快打造標杆省份和標杆區域，不斷做到醫院下沉和精細化招商，聯合自營醫院團隊做到更多的醫療終端覆蓋，達到大醫院和基層醫院銷售業績均有增長。集團會根據現有產品的特點和競品的情況挖掘更多有自身特色和價值的產品進行大力推廣和銷售，形成產品組合行銷。

在原材料、能源價格上漲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會堅持現金流優先策略，並在內部管理上節約增效，期望在銷售良性發展的同時保持利潤同步增長。

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著帕夫林開展研發，包括在作用機制和新適應症投入研究，同時將繼續加速逐步復產二十餘個中藥產品，並陸續推向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關注已過專利期原研化學藥中國市場機會，重點關注其他製藥企業股權變更帶來的並購機會，適時引進國內已上市化學仿製藥或國內已上市中成藥，為集團醫藥業務發展增量賦能。

健康業務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萃健為集團的健康業務發展平臺。萃健將充分利用從傳統植提工廠轉型升級為擁有藥品生產企業資質的契機，實現管理、品質和應用等級全方位提升，加強在成本結構及採購上的管控，繼續落實大產品和大客戶戰略，同時積極開發具有獨立標準的藥用及食用植提產品，持續提高萃健植物提取物產品的市場認可和品牌影響力。

健康成品業務方面，在內地研製註冊及備案、培育有核心自主優勢的植提健康產品，為萃健未來健康產品市場培育和拓展，儲備優勢的產品矩陣，開發、培育和打造高品質健康產品，並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打造「香港製造」品牌。健康成品會在產品矩陣及品牌成形後逐步推向市場，為人民生命健康和疾病控制做出我們應有貢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收入</b>	4	<b>54,180</b>	54,386
銷售成本		<u>(19,771)</u>	<u>(19,207)</u>
<b>毛利</b>		<b>34,409</b>	35,179
其他收入	4	722	1,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66)	(15,668)
行政開支		(12,224)	(11,453)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u>17</u>	<u>(787)</u>
<b>經營溢利</b>		<b>5,558</b>	8,77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6	(4,618)	80,513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47	—
財務收入	7	3,938	4,076
財務成本	7	(1,532)	(2,051)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		<u>(989)</u>	<u>88</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2,404</b>	91,402
所得稅開支	9	<u>(1,501)</u>	<u>(3,197)</u>
<b>年度溢利</b>		<b><u>903</u></b>	<b><u>88,205</u></b>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8	5,76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差額	—	1,93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滙兌差額	<u>143</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931</u>	<u>7,702</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1,834</u></u>	<u><u>95,907</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u><u>903</u></u>	<u><u>88,205</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b>	<u><u>1,834</u></u>	<u><u>95,907</u></u>
	<b>美仙</b>	<b>美仙</b>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11	<u><u>0.23</u></u>
		<u><u>22.2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2	24,391
使用權資產		1,950	2,450
投資物業		627	633
無形資產		22,850	21,630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6	6,862
		<u>57,689</u>	<u>62,7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91	6,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876	44,368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8,855	8,425
應收稅金		12	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8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44	14,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5	83,409
		<u>114,623</u>	<u>189,988</u>
<b>總資產</b>		<u><u>172,312</u></u>	<u><u>252,778</u></u>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773	3,972
股份溢價		11,299	16,750
外匯儲備		4,838	3,907
法定儲備		10,621	10,228
保留溢利		86,070	162,425
<b>總權益</b>		<u>116,601</u>	<u>197,28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4	782
遞延稅項負債		<u>2,032</u>	<u>3,227</u>
		<u>2,236</u>	<u>4,009</u>
<b>流動負債</b>			
借款		24,687	31,424
租賃負債		336	394
流動稅項負債		539	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589	17,272
合約負債		77	296
其他金融負債		<u>1,247</u>	<u>1,231</u>
		<u>53,475</u>	<u>51,487</u>
<b>總負債</b>		<u><u>55,711</u></u>	<u><u>55,496</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72,312</u></u>	<u><u>252,778</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61,148</u></u>	<u><u>138,501</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8,837</u></u>	<u><u>201,291</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及CIH。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此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有關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該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修訂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在過往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約3,518,000美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558,000美元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從二零二一年起，該等匯兌收益淨額和銀行利息收入列示在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內，以更恰當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性質。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與客戶合約所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銷售貨品的收入</b>	<b>54,180</b>	<b>54,386</b>
<b>其他收入</b>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98	13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4	370
其他	420	1,122
	<b>722</b>	<b>1,505</b>

附註：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確認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提供補助金。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取政府補助金162,000港元(「港元」)(相當於21,000美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於特定時期內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酬開支，且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指定水平以下。補助金分配至綜合損益以與發生的相關成本匹配。本集團並無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常務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1,359</u>	<u>252</u>	<u>2,569</u>	<u>54,180</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7,641</u>	<u>(812)</u>	<u>214</u>	<u>17,04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1,504</u>	<u>132</u>	<u>2,750</u>	<u>54,386</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349</u>	<u>(1,827)</u>	<u>(11)</u>	<u>19,511</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7,043	19,511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989)	88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4,618)	80,513
未分配收入	769	1,505
未分配開支	(12,207)	(12,240)
財務收入	3,938	4,076
財務成本	(1,532)	(2,0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04</u>	<u>91,40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毛虧)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和若干收入及支出未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它們未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的須予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

沒有外部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約8,491,000美元乃來自醫藥分部一位外部客戶的銷售，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實際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並無披露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在下表中，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常駐)	52,037	52,116
海外	<u>2,143</u>	<u>2,270</u>
	<u>54,180</u>	<u>54,386</u>
<b>收入確認之時點</b>		
在特定時間點	<u>54,180</u>	<u>54,386</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收益(附註)	(1,111)	29,252
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	(7)	(3,91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5,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	10,396
換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	—	3,42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32)	(2,9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撥備	(3,801)	(386)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515	(9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	—
	<u>(4,618)</u>	<u>80,51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合共6,149,867股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人民幣」)75.98元，產生變現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25,335,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降低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出售所有餘下持有的3,252,493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3.43元，產生變現虧損(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1,118,000美元。於出售權益後，本集團並不再持有任何司太立股份。

##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470	558
滙兌收益淨額	2,468	3,518
	<u>3,938</u>	<u>4,076</u>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1,321	1,853
租賃負債利息	47	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費用	101	94
或然代價折現	63	60
	<u>1,532</u>	<u>2,051</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7	275
— 非核數服務	44	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19,771	19,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2	560
投資物業折舊	2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7	2,5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32	2,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7	5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78	210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383	222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515)	927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17)	787
匯兌收益淨額	(2,468)	(6,94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3)	(20)
研發成本	2,686	2,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3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98)	(13)
存貨撇銷	464	24
金融資產撇銷	18	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4,400	12,622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93	1,336
	<b>17,093</b>	<b>13,958</b>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撇銷存貨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亦包括在上述各項開支中。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項		
— 本年度	2,749	1,6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44
	<u>2,725</u>	<u>1,718</u>
遞延稅項	(1,224)	1,479
	<u>1,501</u>	<u>3,197</u>

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企業將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級利得稅率體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根據中國稅法，其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三年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b>		
特別股息 — 每股1.55港元(每股約0.20美元)	<u>76,865</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派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建議的特別股息每股1.55港元(相當於約0.20美元)，總計598,551,000港元(相當於約76,86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90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8,205,000美元)及調整於年內本公司所持或已註銷的庫存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389,748,000股(二零二零年：397,17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54	19,702
減：虧損撥備	(683)	(758)
	<u>15,271</u>	<u>18,944</u>
應收票據	23,612	12,881
	<u>38,883</u>	<u>31,8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883	31,8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3	12,543
	<u>49,876</u>	<u>44,36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19,551	16,109
91至180日	7,397	11,428
181至365日	11,935	4,206
超過365日	—	82
	<u>38,883</u>	<u>31,82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141,000美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以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作抵押。

###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作出撥備，其虧損撥備確認為96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93,000美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88	2,905
應付票據	14,547	5,058
財務擔保合約	481	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73	8,330
	<u>26,589</u>	<u>17,272</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2,848	2,158
91至180日	40	399
181至365日	3	4
超過365日	297	344
	<u>3,188</u>	<u>2,905</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入總額錄得約54.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54.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0.4%；撇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之影響，營業總額較去年下降7%。本集團的收入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於本期的銷售量較去年下降。本集團已關注到銷售量下降的情況，並已經調整銷售策略並逐步實施。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5.6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8.8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36.7%；撇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之影響，經營溢利跌幅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下跌，導致毛利相應下跌。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0.9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約99.0%，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及與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相關在年內錄得虧損約1.1百萬美元，去年則錄得與司太立股份相關的收益約84.7百萬美元。司太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司太立股份相關虧損／收益主要包括(i)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司太立的權益錄得約1.1百萬美元虧損，去年則從相關權益中錄得約25.3百萬美元利潤；(ii)去年錄得將司太立的權益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淨收益約45.6百萬美元。司太立於重分類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司太立的持股量少於5%，因此本集團委任至司太立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從司太立董事會退任。自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已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不再是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權益自二零二零年起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去年錄得司太立相關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13.8百萬美元，本年度沒有此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醫藥分部的收入為約5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51.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0.3%，撇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之影響，營業總額較去年下降6.7%；毛利約33.7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35.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3.5%；分部利潤約17.6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21.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17.4%。醫藥分部的利潤下降由於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於本期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美容產品分部的收入約0.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0.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90.9%；毛利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0.05百萬美元)。該分部虧損約為0.8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8百萬美元)。虧損下降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根據銷售進展評估審慎地減少了銷售費用投入。

本集團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於二零二一年，萃健以外的健康業務收入約2.6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2.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6.6%；毛利約0.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0.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301.5%；分部利潤約0.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約11,000美元)。健康業務的營運結果會體現在分享本集團聯營公司萃健的利潤或虧損上，年內萃健部分植提產品銷售額下跌及毛利受壓，二零二一年應佔萃健的虧損份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0.2百萬美元)。

## 醫藥領域

於二零二一年，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繼續推進，本集團一直關注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對醫藥行業發展的影響。國家於年內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明了未來醫藥行業的重點發展方向。提出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加強基層醫療衛生隊伍建設，加快建設分級診療體系，積極發展醫療聯合體推進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使用改革，完善醫保目錄動態調整機制，推行以按病種付費為主的多元複合式醫保支付方式。這些政策都顯示市場下沉增加醫院覆蓋的重要性，特別是慢性病用藥。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組合以慢性病用藥為主的特性，致力繼續推動銷售渠道的下沉。

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針對銷售體系作出整合：

- (i) 合併成熟市場團隊和新興市場團隊，改建為自營醫院團隊；其宗旨是做大做好自營醫院推廣。學術上以風濕科為基礎，開展皮膚、口腔等相關科室及多治療領域的經驗交流與分享，做好帕夫林和新適確得在皮膚治療領域聯合推廣工作。建立帕夫林治未病的治療理念，推廣風濕病早期篩查，配合帕夫林成為風濕免疫疾病早期治療藥物選擇。
- (ii) 整合商務分銷團隊和零售團隊進一步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進而帶動OTC的銷售覆蓋面方面，商務事業部聚焦零售渠道的分銷及拓展，尋找有資源配置、網絡覆蓋全面、能擴大朗生產品影響力的優質客戶，穩定帕夫林和新適確得市場價格並增加銷量，此外特色產品及復產產品也將依托優質客戶的協作實現銷量突破；
- (iii) 通過成立基層招商團隊擴大終端覆蓋和銷售，針對標杆省份或區域做到醫院下沉和精細化招商，聯合自營醫院團隊覆蓋更多醫院，並結合市場部活動不斷擴大朗生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 (iv) 醫學部和自營醫院事業部深度融合，通過醫院臨床疾病的治療指南、診療規範、專家共識等模式加強學術推廣。

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一步加強降本增效工作，通過完善招標採購制度，管控原材料採購、控制生產成本、突出節能減排、改進工藝和裝備、合理規劃人員及節約管理費用，加強產銷運營協同，實施精細化運營管控等方面入手。本集團將組建中藥資源採購、光伏發電、節電管理、等多個降本增效項目組，共同協作減低由於原材料、能源價格上漲對毛利率的壓力。

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主要品種帕夫林開展研究，包括作用機制和新適應症研究、質量標準研究。國家頒布的《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政策，為集團正逐步復產二十餘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的中藥產品提供機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根據新頒布法規和市場需求對自有產品進行了梳理，研定復產上市的思路與計劃，分階段實施復產，同時靠中藥研發人才引進和復產研發的投入，取得了明顯成果，實現了苦參片產品的復產上市；其他產品如三七膠囊、咳舒糖漿、肝達片等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逐步實現復產上市，為本集團在醫院和零售市場拓展中提供更多的中藥產品支持。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在市場上物色醫藥產品的品種引進，或其他製藥企業股權變更帶來的併購機會，期望藉此強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美容領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在上海，成都及北京這些主要城市自建了生活美容體驗店的試點，由於試點生活美容體驗店內未能形成有效銷售，本集團於年底出售在上海，成都建立的生活美容體驗店，將北京生活美容體驗店相關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並審視近年美容業務的發展策略，計劃將減少在美容業務的投資。未來集團的生美產品銷售渠道主要計劃透過代理網點銷售，待時機合適並有清晰銷售策略及對路產品的時候本集團才會重新審慎加大美容業務方面的投資。另外，本集團於年內對聯營公司天津強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撥備，對淨利潤的金額影響約1.8百萬美元。

## 健康領域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植物提取物業務的經營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物資進出口、植物提取物國際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今年內新客戶的開發有所遞延，特別是海外客戶的開發，業務拓展結果未達到預期，毛利持續受壓。在此背景下，萃健調整策略，期望能藉客戶的開發提高銷售及從節約增效及採購著手控制毛利率。萃健進一步組團隊，梳理、聚焦和培育優勢產品，繼續落實大產品和大客戶戰略研究工藝技術和應用裝備，增強生產過程品質管控和安環保障能力，加強原料採購的控制能力。

健康成品業務方面，萃健於去年嘗試以「依萃健」品牌系列推出壓片糖果、軟糖等產品進駐各大線上電商平台試銷，爆魄能量飲料也通過試點城市和連鎖渠道進行業務拓展的探索，由於市場銷售基礎相對薄弱、產品尚未形成競爭優勢及已有領域競爭白熱化等因素，未能形成有效商業模式，業務總體收益小於投入，萃健決定暫停成品銷售業務，暫轉以培育核心優勢為主要階段性目標，並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打造「香港製造」品牌。萃健已在國家藥監局申請的若干款健康成品仍在等待註冊審批，隨著國家註冊和備案制法規的更新推進，部分品種已轉備案管理。萃健會在儲備足夠數量的優勢產品及品牌成形後才會將健康成品逐步推向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4.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54.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收入約為5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51.5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0.3%。美容產品收入約為0.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0.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90.9%。健康產品的收入約為2.6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2.8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6.6%。

本集團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及新適確得）錄得收入約46.8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47.1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0.5%。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35.2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2.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3.5%（二零二零年：64.7%），較去年下降1.2%。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毛利率較高的醫藥產品銷售佔總收入的比重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7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5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52.0%，下降原因主要因為(i)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較去年下降約0.4百萬美元；和(ii)二零二一年政府補貼較去年下降約0.3百萬美元。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是由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0.8%，達到約17.4百萬美元，去年約為15.7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上升3.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1%，去年則為28.8%。上升原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增加線下銷售及分銷活動。

管理層相信醫藥產品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本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醫藥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用戶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1.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6.7%。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上升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6%，去年則為21.1%。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下降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款餘額下降。

##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虧損約為1.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0.1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有15%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0.9百萬美元，較去年的約88.2百萬美元減少約87.3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1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9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和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24.7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約35.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0.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美元)。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90,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的擔保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9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9,924,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回撥金額為約0.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約0.9百萬美元)。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交易出售所有餘下持有的3,252,493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3.43元，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約1.1百萬美元。於出售權益後，本集團並不再持有任何司太立股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591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17.1百萬美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月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的詳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購回股份總數為19,858,000股。

月份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每股 平均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2,774,000	2.50	2.22	2.39	6,643,530
二零二一年七月	8,236,000	2.80	2.50	2.77	22,786,4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2,346,000	1.51	1.27	1.41	3,311,150
二零二一年十月	6,502,000	1.78	1.54	1.72	11,156,060
	<u>19,858,000</u>				<u>43,897,140</u>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條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

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滿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新規定，董事會將適時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http://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一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